

## 民間人權陣線警權組就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的跟進工作而提出之意見書

### 目的

此意見書旨在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未來有關監察警察濫權的跟進工作及回應警方於 11 月向小組委員會發出的文件。

### 警察濫權的核心問題尚未解決

自小組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成立以來，眾委員一直跟進有關性工作者及被羈留人士被警方侵權的事宜，並提出多項有關執行政程序的改善建議及政策修訂，令性工作者及被羈留人士的待遇得以改善。我們對委員會的工作表示認同，但我們認為有關的程序及政策的修訂改善並不能充分保障被拘捕人士的基本權利，因為所有措施皆由警方單方面執行，在缺乏獨立的監察制度下，並不能充分解決及預防警察濫權的問題。故此，當被拘捕人士被羈留於警署這一與外界隔離的環境，其基本人權、尊嚴亦可輕易被濫用權力的警察所剝奪。

### 搜查數目下降 是否存在「篤數」？

根據警方於 11 月向委員會發出的回應文件，被警方進行完全脫去內衣搜查的被羈留人士數目由 2009 年 1 月的 370 名大幅降至 2009 年 9 月的 15 名。由此可見，過往實在是有大量人士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被要求進行脫去內衣的搜身，我們認為警方必須對這些無辜被侮辱、侵犯的市民作出公開道歉，及作出補償。

雖然脫去內衣搜查的數目大幅下降，我們憂慮此是警方在面對立法會及公眾的高度關注下而作出的「權宜之計」，甚至是故意掩飾數字。據了解，現時警方向羈留人士進行搜查時須要求被羈留人士簽署“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以確認被羈留人士知悉其所享有的權利以及進行搜查的詳細安排。

其實在有關新訂措施實行之前，警方亦會按程序向被羈留人士發出一份有關其所享有權利的通知書，並要求簽收確認。但根據過往經驗，很多被拘捕人士是在辦理保釋手續，即將離開警署前才收到有關的通知書，並要求在簽署確認後才可獲准保釋離開。由於當事人急於離開警署，縱然明白警方違反程序，但大多妥協簽署有關文件。我們憂慮警方大可「重施故技」，在進行搜查後才要求被羈留人士簽收“羈留搜查表格”。如此情況確實發生，將會令委員過往致力改善警方搜查手法的措施完全失效。而由於警方的搜查程序、記錄方式並未完善，我們預計警方與投訴者各執一詞的情況仍會出現。例如，縱使有關搜身程序的檢討是由利東街示威者被「剝光豬」搜身而引起，但警方卻可以完全否認對利東街的示威者進行脫去內衣的搜身。

爲此，我們建議爲搜查程序加入一些「無法更改」的記錄：

- (1) 在被搜查人士的同意下，容許律師、直系親屬、宗教人士旁觀完全脫去衣服搜查的過程；
- (2) 在被搜查人士的同意下，以錄影方式記錄脫去衣服搜查的過程；
- (3) 我們認爲警方應設立一個只供進行脫衣搜身使用的房間，並在門外設置錄影設施，以收集出入者的記錄。

此外，由於警方的搜查程序、記錄方式並未完善，獨立的投訴警察制度便成爲其中一個監察警方權力的重要方法。但現時監警會缺乏調查權力，而投訴警察課的執行更是藏有極大漏洞及問題。並以多種方法阻攔投訴，例如：**(1)透過拖長調查年期，迫當事人自動放棄投訴；(2)採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方式，鼓勵當事人自動放棄投訴；(3)運用「簡易處理」方式誤導市民；(4)投訴人經常遭到恐嚇及報復；(5) 調查過程黑箱作業，毫無透明度。**(有關詳情請參閱由紫籐撰寫的附件)我們認爲，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可說是令被濫權的受害人有冤無路訴。

爲此，我們建議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以下工作：

- (1) 研究如何完善現時的投訴警察制度，增加其獨立性及監察力；
- (2) 研究如何將警察違反程序及指引的行爲刑事化；
- (3) 定期監察警察處理性工作者及被羈留人士的手法，並要求警方每三個月一次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資料及數字。

民間人權陣線警權組

2009年11月13日

附件：



## 警察投訴課

### 打壓市民的投訴系統

香港現時並沒有一個獨立於警隊的投訴警察部門，市民對警方的投訴，都由「警察投訴課」負責記錄及調查，而投訴課內的負責警員是從警隊不同部門抽調組成的，造成一個「自己人查自己人」的調查機制，當中的利害關係顯然易見：被投訴警員可能是投訴課同事以往的同僚或好友，根本難以公正持平的調查；投訴課同事將來亦會調職至其他警隊部門工作，如果任職投訴課時經常「大義滅親」，到處種下「火頭」，對調職後的工作明顯毫無益處。

在這種利益關係之下，很多投訴課警員為免開罪同僚或影響自己日後在警隊的人際關係，不惜包庇違規的警員，令「警察投訴課」成為打壓市民而非保護市民利益的武器。

### 投訴課包庇自己人「5大陰招」

#### 1. 拖長調查年期，迫當事人自動放棄投訴

- 現時投訴警察的程序需要投訴人前後一共落最少 3 次口供(第一次是登記初步資料，其後兩次由警方再聯絡投訴人到警署記錄詳細口供)。另外，若警方(或投訴人)認為資料有錯漏，可要求再落口供。但不少警員以此騷擾投訴人：有警員多次要求一名性工作者到警署補落口供，但警員經常臨時更改時間甚至爽約，姐仔沒辦法承擔每次要花去大量工作時間到警署被問話，最終只能放棄投訴。
- 投訴課以在**四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為服務目標，但現實是警察可以將一宗投訴個案無了期地「調查」下去。有性工作者在 2004 年作出投訴，竟然 5 年後的今天，案件仍然未能處理，而投訴課方面亦未有作出合理解釋 5 年來的進度到底如何，只是發信予當事人表示案件仍在「調查中」。

漫長而沒有規限的調查年期，令很多投訴人反覆花費大量時間，變相迫使投訴人放棄投訴。

## 2. 大事化小

- 警員經常主動遊說當事人放棄投訴，例如：「都係一場誤會，不如算啦！」、「我地警察做野好辛苦嫁，就咁算啦好唔好？」。甚至有性工作者在警署內想作出投訴時，警員居然拒絕為當事人處理投訴和落口供。
- 即使當事人堅持，警員亦經常誤導投訴人令她們撤回投訴，有時候甚至歪曲投訴人的供詞，以令投訴的嚴重性減輕，例子包括：
  - a. 有警察誤導姐仔，如沒有第三者證人就不能投訴警察，否則警方會指控姐仔 x 告，姐仔最終放棄投訴
  - b. 有被羈留姐仔一天以內被剝光豬搜身達 10 次以上，姐仔要求作出投訴，警察拒絕，並指搜身是「例行程序」
  - c. 有性工作者遭警員用手扣反鎖受傷，姐仔想投訴，警員表示「警察有權用手扣，而且用手扣係例行程序，你唔可以投訴。」
  - d. 有姐仔投訴被警員掌 x，但投訴課警察居然拒絕在口供紙上記下「掌 x」一詞，以「不禮貌對待」取代
  - e. 有姐仔投訴在警署內被偷電話，投訴課警員在口供紙上將「偷竊」改作「遺失」

### 無效的監察

雖然現時制度下，投訴人可要求監警會派出觀察員監察問話過程，以及要求錄影(可是只有錄影，沒有錄音，警察仍可任意違規)，但投訴警察課根本不會知會投訴人有關這些權利，很多投訴人亦對這些權利不清楚。而且警員不只會在問話期間誤導或打壓投訴人(更多是致電甚至上門騷擾投訴人)，因此觀察員的監察作用有限。

## 3. 「簡易處理」方式誤導市民

當事人投訴以後，警方會因應投訴的嚴重性而分別作出「簡易程序處理」(較輕微性質如無禮、粗言穢語)或「全面調查」(嚴重性質如毆打、造證據、恐嚇)。

「簡易程序處理」是由被投訴警員的直屬上司(總督察或警司職級)對違規警員作出訓示，並直接聯絡投訴人，以作調停。可是「簡易程序處理」只是警方一個快捷的調解方法，並不代表當事人的投訴已經成立，不過警方一般不會向投訴人解釋。當被投訴警員的上司致電投訴人，投訴人就誤以為自己的投訴已成立，因此沒有要求對投訴要進行「全面調查」。

另外，「簡易程序處理」對違規警員的處分就是由直屬上司作出訓示，但具體到底作了怎樣的訓示，投訴人亦從來不得而知，根本無人可以保證違規警員

真正得到任何的處分。

#### 4. 投訴人經常遭到恐嚇及報復，投訴課保護投訴人不力

當投訴人作出投訴後，警察投訴課會知會被投訴的警員，並會安排與他/她進行問話及落口供。但投訴課在知會被投訴警員後，到問話正式進行之間，當中會相隔一段時間(實質是多少天不得而知)，這段「空窗期」使被投訴警員可以從容的毀滅違規證據，甚至騷擾投訴人。

而警察投訴課對投訴人的保護可謂完全缺乏，特別是當投訴課知會被投訴警員後，投訴人的消息很快就會廣傳於警隊，投訴人因而經常受到各種恐嚇及報復行動威脅，以致最終要放棄投訴，例子包括：

- a. 有性工作者投訴警察後，該名被投訴警員竟親自上門恐嚇當事人，如果不放棄投訴就找人追殺她
- b. 有姐仔投訴後，工作的地方每天都有警員把守，並且將客人通通趕走，以迫使姐仔放棄投訴
- c. 警察致電姐仔，恐嚇姐仔不要投訴搞事，否則後果自負

#### 5. 調查過程黑箱作業，毫無透明度

當事人向投訴課作出投訴之後，投訴課每 2 個月會書面向投訴人回覆調查進度。可是，書面回覆上只會說明案件仍在「調查中」，所有調查進度的細節，例如：投訴課已經或將會對那些人進行問話、搜集了什麼證據、還需要什麼資料、證物或是證人、調查還要多少時間完成等等，投訴人一概沒有權知道。

另外，所有跟案件有關的資料和文件，例如被投訴警員的口供、其他證人的口供，投訴人亦無法取得。更離譜的是，即使案件調查完畢，投訴人亦只能得到案件的調查結論(即投訴是否成立，還有投訴成立與否的理由，但通常只有簡單一句：由於事件缺乏獨立證人或其他佐證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指控「無法證實」)，但案件的詳細調查報告，當事人是無權取得。

換句話說，投訴人從頭到尾都無法得知投訴課是如何進行調查的，也不知道調查結論是如何或者是在什麼情況下得出的，當事人的知情權完全被剝削。

其他問題：

##### 1. 警察打人不是刑事案？

一些警隊的嚴重濫權事件，例如打人/非禮，不會被列作刑事案件處理，只會交由警察投訴課跟進，理據何在？

## 2. 不是當事人就不能投訴？

現時制度規定，必須要當事人才可作出投訴，令很多嚴重濫權事件(即使有第三者目擊)也沒辦法被跟進(例如鐵籠困姐仔事件)。

## 3. 警隊政策層面的問題就不能投訴？

警察投訴課不是獨立基制、羈留人士被剝光豬搜身、警察放蛇打飛機等濫權事件，一概被警察投訴課拒絕處理，其理由是這些是警隊政策層面上的問題，不在投訴課的職權範圍。但警察投訴課的職權範圍到底是怎樣？誰人有權制定？市民可否投訴警察投訴課的職權範圍太窄？